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李召明、宋志强、徐湘桂和郭崇廷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，根据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与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4名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,200,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执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7,200,000元，本次减资后，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；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逾期不提出的则视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31日